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27,580,844股(電子方式:1,276,24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41,765,022股之66.04%

主席：林憲銘



紀錄：張智裕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如後附)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後附)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如後附)，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

主席說明：為了節省各位股東時間，今年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皆採投票表決方式，每個議案分別計票。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562,662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956,26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981,390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66,634,110元、IFRS轉換調整淨額12,476,808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3,500,000元，合計可分配盈餘227,235,924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33,412,013元，其中股票股利8,353,00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0.2元)，現金股利25,059,013元(依面值分派每股0.6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後附。

六、謹請承認。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二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8,353,000元,發行新股835,300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8,353,00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六、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配合實務修訂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 <u>再依證券交易法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u> 後， <u>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u> ，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 <u>當年度盈餘</u> 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酬勞為 <u>當年度盈餘</u> 之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 <u>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u> 董事長決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 <u>現金股票股利</u> 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三條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詳如後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股權數為27,580,844權(電子投票:1,276,245權);贊成權數27,253,645權(電子投票:1,264,073權),佔總表決權數98.81%;反對權數2,002權(電子投票:2,002權),佔總表決權數0.0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5,197權(電子投票:10,170權),佔總表決權數1.1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二年回顧

緯創軟體歷經四年半的準備，從公開發行、登錄興櫃買賣到櫃買中心通過掛牌決議，終於完成各位股東的期盼，對公司及整個台灣的資本市場來講，一零二年絕對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緯創軟體是第一家沒有硬體買賣製造，純粹資訊服務的台灣本土品牌，更期待讓更多人看到台灣資訊服務的價值，這是一個對環境非常友善與完全沒有污染的產業，緯創軟體希望能對我們所生活的這塊土地，盡一份心力。回顧一零二年，除了歡喜通過掛牌審議外，經濟環境的嚴峻並沒有減少，因此，公司仍持續進行組織體質調整與改革，絲毫不容懈怠，以因應各種經營挑戰，對此，本人謹代表緯創軟體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

二、財務報告

相較於一零一年度，一零二年度公司營運仍維持成長，無論是營收或獲利都比上一年度好。整體而言，一零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一億六千七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八千三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二千四百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五千九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60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長期專注於資訊委外服務，除了累積深厚的國際大型客戶基礎外，一直努力提高服務的附加價值。因此公司持續關注客戶的業務方向及各產業的發展趨勢，藉此發展出具產業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如「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與「新一代的客服系統」。

中國大陸在經濟起飛後，企業融資需求大增，但融資貸款的管道不健全，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更是面臨貸款無門的窘境。針對這個新興的產業趨勢，公司在三年前與新加坡淡馬錫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合作，開發出「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除了滿足富登擔保自身的業務需求外，更將推廣到中國大陸的其他金融貸放單位，希望在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之解決方案上，能佔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因通信技術的發展以及客戶互動管道(如 e-mail, 社群網絡等)的激增，而衍生出客服中心(Call Center)系統汰換或功能擴充的需求。公司與CTI國際大廠 Genesys 合作，為台灣某大電信業者建置新一代客服系統。在該系統建置完畢後，相同的經驗與技術可延伸到台灣與中國大陸，以服務為導向的大型企業之客服系統升級計畫上。

由這兩個例子說明公司針對特定產業，發展產業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是一個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公司營收動能的雙贏策略。

四、展望民國一零三年

展望新的一年，除了努力提升營收動能外，提高對客戶的附加價值，也是不變的重點。今年台灣會成為公司的技術資源運籌中心，整合日本及中國大陸的資源，滿足客戶跨區的資訊服務需求；在日本將發揮日籍員工的在地優勢，擴大日本在地市場的經營規模；在中國大陸將提高陸企客戶的服務深度與廣度，提高大陸市場對公司的營收貢獻；美國市場因已設立美國分公司，藉此耕耘美國市場，創造業務新成長動能。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利潤與榮耀。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4953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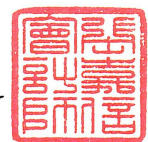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嘉儀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223	27	203,727	24	94,644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565	1	12,352	1	7,25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7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62	-	3,19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5,628	14	120,690	14	96,79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86,297	9	74,731	9	61,31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3	-	1,795	-	38,9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	31	-	2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4	-	109	-	3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2	1	6,529	1	8,7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3	-	54,376	6	59,825	8	2310 預收款項	30,315	3	22,363	3	13,131	2	
1410 預付款項	4,605	-	4,723	1	3,580	-	流動負債合計	139,748	14	116,968	14	93,90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7	-	1,168	-	43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09,723	41	386,588	45	324,330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02	3	28,183	3	22,485	3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00	1	10,860	1	10,2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937	54	444,424	50	430,228	5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3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	1	13,400	2	23,40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02	4	39,043	4	32,8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4	1	6,811	1	3,290	1	負債總計	182,350	18	156,011	18	126,758	16	
1780 無形資產	1,045	-	1,509	-	899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3	1	5,745	1	7,224	1	3100 股本	371,240	38	356,962	41	338,446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3	2	7,686	1	7,421	1	3140 預收股本	5,792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462	59	479,575	55	472,462	59	3200 資本公積	150,773	16	150,773	17	148,121	19	
資產總計	\$ 971,185	100	866,163	100	796,792	100	3300 保留盈餘	270,012	28	221,227	26	184,054	23	
							3400 其他權益	(8,982)	(1)	(18,810)	(2)	(587)	-	
							權益總計	788,835	82	710,152	82	670,03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1,185	100	866,163	100	796,7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5,085	100	445,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0,050	77	309,559	69
營業毛利	105,035	23	136,174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56)	(4)	(17,232)	(5)
6200 管理費用	(82,451)	(18)	(70,160)	(16)
營業費用合計	(99,807)	(22)	(87,392)	(21)
營業淨利	5,228	1	48,7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75	1	1,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94	14	9,823	2
7050 財務成本	(8)	-	(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61	15	10,962	2
稅前淨利	69,989	16	59,74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426)	(2)	(8,012)	(2)
本期淨利	59,563	14	51,73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8	2	(18,810)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3,500	1	(1,00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8	3	(19,22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91	17	\$ 32,506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60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58		\$ 1.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8,446	-	148,121	20,112	-	163,942	184,054	-	(587)	(587)	670,034
本期淨利	-	-	-	-	-	51,732	51,732	-	-	-	51,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3)	(1,003)	(18,810)	587	(18,223)	(19,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29	50,729	(18,810)	587	(18,223)	32,506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9	-	(2,4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56	-	-	-	-	(13,556)	(13,55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	2,504	-	-	-	-	-	-	-	7,4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8	-	-	-	-	-	-	-	1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962	-	150,773	22,611	587	198,029	221,227	(18,810)	-	(18,810)	710,152
本期淨利	-	-	-	-	-	59,563	59,563	-	-	-	5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0	3,500	9,828	-	9,828	1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063	63,063	9,828	-	9,828	72,89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28	-	(5,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78	-	-	-	-	(14,278)	(14,27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	5,792	-	-	-	-	-	-	-	-	5,7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註 1)：董監酬勞 2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4,380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476 千元及員工紅利 9,527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9,989	59,7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7	1,922
攤銷費用	758	1,268
利息費用	8	36
利息收入	(2,724)	(7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335)	(33,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處分投資損失	-	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579)	(20,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38)	(23,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37,184
其他應收款	-	1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4)	944
預付款項	117	(1,143)
其他流動資產	(588)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91)	1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	5,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	(2,232)
其他應付款	8,106	13,4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187)
其他流動負債	4,932	427
預收款項	7,953	9,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80	25,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9	37,837
調整項目合計	(58,990)	17,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9	77,165
收取之利息	2,198	989
支付之利息	(8)	(36)
支付之所得稅	(793)	(3,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6	74,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3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7)	(5,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7)	(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176	4,389
取得無形資產	(294)	(1,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08	27,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464
預收股本	5,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2	7,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96	109,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727	94,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23	203,7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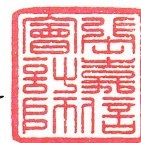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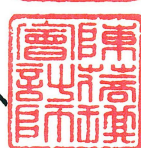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400	50	594,313	50	444,680	4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593	7	68,781	6	34,90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40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37,088	24	261,911	22	221,08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9,7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1	-	19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07,078	37	425,349	36	403,193	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664	3	29,595	2	62,7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530	2	13,422	1	21,155	2	2310 預收款項	68,493	5	43,381	4	39,4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35	-	1,876	-	339	-	流動負債合計	554,838	39	403,699	34	358,430	3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72	-	-	-	584	-	非流動負債：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17	-	2,9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8,049	5	65,409	5	45,581	4		
1410 預付款項	18,446	1	15,145	1	13,5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7,000	-	10,860	1	10,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61	-	1,189	-	1,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4	-		
流動資產合計	1,282,979	90	1,054,244	88	914,576	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049	5	76,269	6	55,973	5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35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00	1	13,400	1	23,400	2	3100 股本	371,240	26	356,962	30	338,44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50,749	4	56,581	5	48,533	4	3140 預收股本	5,792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180	1	25,450	2	28,697	3	3200 資本公積	150,773	11	150,773	13	148,121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8,082	2	18,567	2	31,097	3	3300 保留盈餘	270,012	20	221,227	19	184,05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982	2	21,878	2	38,134	4	3400 其他權益	(8,982)	(1)	(18,810)	(2)	(5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743	10	135,876	12	169,861	16	權益總計	788,835	56	710,152	60	670,034	62		
資產總計	\$ 1,428,722	100	1,190,120	100	1,084,4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722	100	1,190,120	100	1,084,43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167,209	100	2,139,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	(1,771,705)	(82)	(1,729,757)	(81)
營業毛利	395,504	18	409,798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407)	(4)	(90,511)	(4)
6200 管理費用	(272,773)	(12)	(270,724)	(13)
營業費用合計	(363,180)	(16)	(361,235)	(17)
營業淨利	32,324	2	48,5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8,203	2	50,7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8	-	(10,680)	-
7050 財務成本	(8)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73	2	39,999	2
稅前淨利	83,097	4	88,56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3,534)	1	(36,830)	(2)
本期淨利	59,563	3	51,7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8	-	(18,81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500	-	(1,00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8	-	(19,2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91	3	32,50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60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58		1.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小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 本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8,446	-	148,121	20,112	-	163,942	184,054	-	(587)	(587)	670,034
本期淨利	-	-	-	-	-	51,732	51,732	-	-	-	51,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3)	(1,003)	(18,810)	587	(18,223)	(19,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29	50,729	(18,810)	587	(18,223)	32,506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9	-	(2,4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56	-	-	-	-	(13,556)	(13,55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	2,504	-	-	-	-	-	-	-	7,4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8	-	-	-	-	-	-	-	1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962	-	150,773	22,611	587	198,029	221,227	(18,810)	-	(18,810)	710,152
本期淨利	-	-	-	-	-	59,563	59,563	-	-	-	5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0	3,500	9,828	-	9,828	1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063	63,063	9,828	-	9,828	72,89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28	-	(5,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78	-	-	-	-	(14,278)	(14,27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	5,792	-	-	-	-	-	-	-	-	5,7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83,097	88,5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75	21,092
攤銷費用	915	2,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1,340)	-
利息費用	8	32
利息收入	(2,766)	(6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1	1,216
處分投資損失	-	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營業成本	-	4,7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03	3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5,708)	(42,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6)	(17,772)
其他應收款	603	(1,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73)	-
存貨	1,533	(2,337)
預付款項	(1,251)	(4,774)
其他流動資產	(5,608)	15,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840)	(53,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561	37,580
其他應付款	70,154	57,5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19	39,091
其他流動負債	6,959	(30,608)
預收款項	30,353	(13,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086	89,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246	36,256
調整項目合計	78,049	74,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146	163,434
收取之利息	2,621	1,344
支付之利息	(389)	(36)
支付之所得稅	(7,008)	(7,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70	157,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3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4)	(31,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3
取得無形資產	(357)	(1,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90	4,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1)	6,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464
預收股本	5,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2	7,3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74)	(22,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087	149,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313	444,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400	594,3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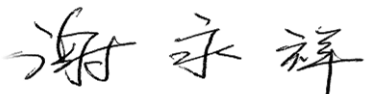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66,634,110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2,476,80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79,110,918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50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562,6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56,266	
減：特別盈餘公積	8,981,390	
可供分配盈餘	227,235,92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33,412,013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823,91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707,966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6,25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四、…………… 五、…………… 六、…………… 七、……………</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 三、…………… 四、…………… 五、…………… 六、…………… 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p>定義</p> <p>一、……………</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p> <p>七、……………</p>	<p>定義</p> <p>一、……………</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p> <p>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	四、.....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p> <p>2.</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p> <p>2.</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u>並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一次核備，修正時亦同。</u></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p>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u>設備</u> 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u>或核閱之</u>歸屬<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u>或核閱之</u>歸屬<u>母公司</u>業主之</p>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u>權益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之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二十。</p>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第十二條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配合送上櫃主管機關要求之承諾事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七、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 (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Japan) Inc. (以下簡稱日本緯軟、)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Japan) Inc. (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緯創緯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緯創緯尊軟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第二十九條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處申請動支。</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之一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二、三、財務單位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七條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配合實務修訂

條 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二三、財務單位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p> <p>四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三條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兼任情形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陸地區
蕭清志	世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WITS America,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彭錦彬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智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莊謙信 (獨立董事)	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無